

海城市宝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 5 万吨绿泥石矿项目

第二次环评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3G25J1NN8ar8fS70xRxIw> 提取码：cdku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城市宝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 5 万吨绿泥石矿项目

2、项目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岔沟镇上栗（韩家）

3、建设内容：矿区面积为 0.2392km²。开采深度由 419.0m 至 160.0m 标高，矿区范围由 6 个坐标点圈定。采用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

如需要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咨询项目有关信息，可于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咨询、查阅环评文件可公开版本。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年第 48 号。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海城市宝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 5 万吨绿泥石矿项目

联系人：金总

联系方式：18242232678

邮箱：157573202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

附件 1

海城市宝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 5 万吨绿泥石 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宝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 5 万吨绿泥石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